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吴光胜先生现场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等7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玉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086,845.00 元，2015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20,234,309.21 元，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59,147,464.21 元。鉴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提议，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支付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 1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2017 年度是大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个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其续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董事长吕向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吕向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吕向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选举吴光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